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：预计 202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8100 万元。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，通过与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紧密合作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，加强客户粘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 群

王敦平

杜军平